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598号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美大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美大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美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美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美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美大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晋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逸宁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发行与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8,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344.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5,656.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25.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31.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50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0,215.1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为 2,421.94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0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9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收益为 97.0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0,217.4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为 2,524.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净额合计 6,937.53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共计 6,937.53 万元转入公

司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研发及测试中心的建设，公司将加强自主创新，提高检验能力，增加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提高单品售价，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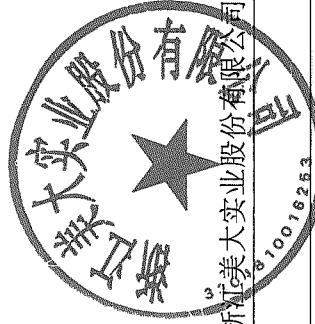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3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17.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02.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否	29,966.00	29,966.00		15,222.48	50.80	2014 年 7 月	8,566.32[注 2]	否	否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0,023.00	10,023.00		7,204.59	71.88	2014 年 7 月	1,600.61[注 3]	否	否
3.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否	10,026.00	17,781.83	2.30	17,790.39	100.05	2015 年 12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15.00	57,770.83	2.30	40,217.46			10,166.9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0,015.00	57,770.83	2.30	40,217.46		10,166.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净利润 8,566.32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公司按需生产，本期市场需求未达到预计设定目标，故本期生产台量未达到项目预计值，本期只产生部分效益。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净利润 1,600.61 万元，未达到预计年收益。主要系本期部分体验中心所处地区经济形势欠佳，市场需求减少，故本期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 2012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进行了调整：原拟投入产品体验展示中心 5,539.60 万元，现变更为 3,539.60 万元；原拟投入路演车辆 1,750.00 万元，现变更为 3,750.00 万元；原拟投入营销信息系统建设 1,133.58 万元，现变更为 733.58 万元；原拟投入流动资金 1,600.00 万元（用于营销费用等），现变更为 2,000.00 万元。 2. 2014 年 8 月 13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对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进行了调整：将研发及测试中心投资额度由 10,026.64 万元调整至 17,781.83 万元，新增的 7,755.19 万元投资额度拟使用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0,825.3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9,966.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955.00 万元。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建设完成，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222.48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0,732.52 万元。结余主要原因系：（1）随着技术革新，出现了可以替代原定设备的新型设备，自动化程度更高，在满足生产能力和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了设备采购台量；同时因部分设备采购价格低于预估价格，公司在设备购置方面节约了较多资金；（2）采用新型自动化立体仓库设计，节约了仓库建设用地，在满足原定仓储规模的基础上，减少了建筑面积；同时调整原生产车间设计方案，节约了项目基础建设投入；（3）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费用管理，节约了铺底流动资金的使用。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0,023.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650.00 万元。项目已于 2014 年 7 月建设完成，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04.5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445.41 万元。结余原因主要系：（1）公司在考虑产品体验中心位置、地段的基礎上，控制租金成本及装修费，节约了体验中心建设支出；（2）公司对营销信息化系统进行了模块化，并与财务软件等其他软件系统进行整合，节约了部分信息化支出。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共计 6,937.53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31.00 万元，其中计划投入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25,955.00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650.00 万元，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10,026.00 万元，小于上述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注 2]：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本年实现的效益净利润为 8,566.32 万元，2015 年实现的效益净利润为 4,864.51 万元。

[注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年实现的效益净利润为 1,600.61 万元，2015 年实现的效益净利润为 588.29 万元。